

关于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区各预算主管部门：

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，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《关于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报》中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近期市财政局牵头对政府采购保证金进行专项监督检查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监督检查”）。现就本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

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牢固树立依法采购意识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涉及保证金的相关规定，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自查，如果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整改。

二是要全面梳理监督检查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、退还的具体情况，真正做到摸清底数，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填报相关数据信息，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是要以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，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二、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

（一）监督检查项目范围

1.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（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除外，下同）。

2.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保证金收取或退还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保证金类型

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管理规定（附件 1，政府采购保证金分为三类：一是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；二是履约保证金；三是仅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

1. 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的违规行为；

2. 是否限制保证金提交或缴纳方式；

3. 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；

4. 是否逾期退还保证金。

三、专项监督检查时间进度安排

（一） 自查自纠阶段（通知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底）

本区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，对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相关规定，对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重点核查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和保证金账户往来款项。如果发现问题，应当按照举一反三、即知即改的原则进行整改。其

中，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的，应当按照“谁收取、谁退还”的原则，立即清退质量保证金本金和利息。区各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数据后填写自查表（附件2），8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。

（二）抽查复核阶段（2022年9月）

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相关举报线索，我局将选取部分预算单位进行抽查复核，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。对于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问题，如果在自查自纠阶段未及时整改，财政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责任主体，并予以通报。

四、政策解释及举报方式

自查自纠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。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问题举报电话：63639121，邮箱地址：ypczcgk@czj.shanghai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规定摘录
2.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（预算主管部门 / 预算单位）

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6日